万盛发改发〔2024〕6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粮食系统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万盛经开区粮食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2024年1月31日

万盛经开区粮食系统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抓紧抓实当前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区粮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是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安全工作要求，切实筑牢守好安全底线。

二是坚持依法治理，严格落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粮食系统和粮食收购、储存和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指导，依据职责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责任，压实主体责任。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综合治理。针对粮库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推进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从系统上治理隐患，从制度上推动安全生产改革创新。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源头治理。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遏制事故风险。

二、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适应我区粮食流通行业发展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有效治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提升粮食流通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专项整治，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全员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粮食系统安全生产新格局。

三、进度安排

（一）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2月9日前，区发展改革局要认真按照《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国粮办仓〔2020〕364号），完成一次安全大检查。要成立安全检查专班，结合《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见附件1）《粮食流通行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方案》“六查六看”（见附件2）要求，根据自身实际细化检查措施办法，深入细致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无盲区、无死角，不能搞形式、走过场。要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按照责任、资金、措施、时限、预案“五落实”原则，抓实整改。要抓好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强化闭环管理，加强跟踪问效。

（二）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各相关企业要把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作为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重中之重。2月5日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负责、亲自督促抓好落实。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粮食系统“一规定两守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消防排查。既要排查重点部位，又要排查容易被忽视的领域、区域和环节。既要看防止发生事故的措施是否落实，又要看事故发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救援设施是否齐备、预案措施是否到位。既要排查储存区、作业区，又要排查办公区、生活区，还要排查出租出借场所等。2月底前，区粮食公司要结合春节特殊时节、冬春季特点，按照相关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及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把责任细化到最小单元、工作落实到“最后一米”，强化责任担当，拧紧责任链条。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始终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按照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全力督促相关人员提高安全素养。

（二）坚持隐患动态清零，加强问题整改。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拿出有力措施，严格管控风险，严防事故发生、风险外溢。

（三）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区发展改革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大排查不认真、监督管理不严格等行为，即使没有发生事故，也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突出重点，加强安全管控。要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对粮食进出仓、物资进出库、动火、用电作业、工程施工、外包作业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管，坚决防范遏制粮堆埋人、中毒窒息等易发多发事故。对不放心的岗位、不放心的环节、不放心的事情，要盯紧管住，决不能“带病作业”。

（五）加强统筹，妥善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春节前后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段，保安全守底线、维护和谐稳定尤为重要，要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安排好近一个时期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储备任务、应急保供、军粮供应外，原则上其他业务应停尽停，非不必要各类储备仓库要停止出入库和动火、熏蒸等危险作业。

附件：1．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 《粮食流通行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方案》“六查六

 看”

附件1

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3．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简易仓囤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是否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是否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4．粮食熏蒸或者熏蒸散气作业，是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的；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是否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是否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是否配备防毒面具的；是否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在熏蒸杀虫作业前是否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5．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是否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是否存在积尘严重的情况；是否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

6．在存在磷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是否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是否配备监护人员。

附件2

《粮食流通行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方案》

“六查六看”

1．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看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长期不在位履职；是否知晓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隐患；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等。

2．查责任制落实情况，看是否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公示制度；是否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各岗位人员是否知晓本岗位安全责任和操作技能，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3．查各种台账和记录，看是否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管控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和管控措施。

4．查作业现场组织和管理，看作业现场是否组织规范有序；粮食进出仓作业是否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仍然组织生产作业情况；是否存在强令冒险作业情况；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看教育培训是否做到全员覆盖（含派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岗位人员是否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6．查对第三方业务单位监管情况，看是否存在将建设项目、相关业务及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来生产和施工作业人员监督责任是否落实；以包代管、以租代管情况是否杜绝。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